

协议编号：

# 兰州大学教师公寓地下车位 租赁协议

承租人姓名： \_\_\_\_\_

承租单位： \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兰州大学资产处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大学教师公寓地下车位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教师公寓地下固定车位包月租赁给乙方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承诺共同遵守。协议内容如下：

### 一、车位及车辆信息

车位信息：本协议项下车位位于兰州大学城关校区  
\_\_\_\_\_分部住宅小区\_\_\_\_\_号车库\_\_\_\_\_区\_\_\_\_\_号。

车辆信息：车辆所有人姓名\_\_\_\_\_，车牌号码  
\_\_\_\_\_。

### 二、租赁期限

(一)该地下车位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约\_\_\_\_\_年。

### 三、车位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一)该地下车位使用费按照《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城关区、七里河区）》执行，即300元/月/车位，如遇政府调整相关收费标准，地下车位使用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按年支付车位使用费，签订协议后，应在每个租赁年度前一月足额缴纳一年的车位使用费。

### 四、停车服务费

(一)地下车位日常管理由甲方委托或选聘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乙方需向物业服务单位缴纳停车服务费，主

要用于车库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洁、日常通行秩序维护等支出。

(二) 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城关区、七里河区)》执行,即60元/月/车位,如遇政府调整相关收费标准,停车服务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 五、地下车位的移交和使用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并支付地下车位租赁费用后,甲方开具《教师公寓地下车位车辆停放通知单》,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依据车辆停放通知单在三日内向乙方移交该地下车位。

(二) 该地下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该车位不得作为个人资产进行继承、分割、转让、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三) 租赁车位固定使用人,使用人不得将车辆停在其他车位。

(四) 该地下车位使用期间若变更停放车辆,须到甲方办理变更停放车辆手续。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该地下车位交付乙方使用。
2. 监督物业服务单位做好该地下车库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洁、日常通行秩序维护,保证乙方正常使用。
3. 车位使用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车位使用问题,甲方负责协调维修及检修。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服从甲方和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统一管理，若增加地下车位停车设施，需经甲方同意。

2. 乙方不得在地下车位和车辆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刺激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

3. 乙方保证所停车辆不超过车位空间限额的长、宽、高，停放车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本停车位面积，并保证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

4. 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不提供机动车辆的保管服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购买车辆保险。车辆停放后，应锁好门窗，车内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如有丢失，责任自负。

5. 乙方应爱护停车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及其他车辆，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保持地下车位清洁卫生，不得在地下车库乱扔废弃物，不得在地下车位内堆放物品。

## **七、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车位使用期间若发生以下情况，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即行解除，甲方收回车位，根据乙方车位已使用时间（按月计算），退回剩余租赁费用，不计付利息。

（一）乙方因个人原因自愿终止使用车位。

（二）乙方违反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

（三）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政策法规调整以及甲方发展规划需要等原因停止使用。

##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确保乙方正常使用车位，因甲方管理或维

护不当造成乙方无法使用本停车位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换车位或解除协议的要求。

（二）乙方违反地下车位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九、附则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兰州大学资产处

乙方（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